

31 億餘元稅金，而營利事業單位欠稅超過 200 萬元以上，負責人受境管人數則高達 8,258 人，累計欠稅金額更高達 165 億元，兩者相加，國庫至少短收 200 億元的稅金，這樣的金額相當於文化部或者外交部一整個年度的預算數，也相當於即將上路的十二年國教免學費金額，稅捐單位稽徵不力，讓少數人的不守法，阻礙國家社會進步，犧牲大多數人權益。

（七十六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勞基法第 56 條明定「雇主必須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」，其目的是在保障勞工確實領得到退休金，也減輕雇主須一次給予數額龐大退休金之負擔。然而，不論是勞退新制或舊制，退休準備金不足額或因其他因素，導致雇主拖欠、短付勞工退休金之案例曾出不窮。特別是既有罰責太輕，依據勞基法第 78 條，僅處以新臺幣 9 萬元以上，45 萬元以下的罰鍰，難以產生遏止之作用，甚至是鼓勵無良雇主投機取巧，形成雇主要賴不給、勞工求助無門、政府束手無策的惡性循環。主管機關勞委會應作出修正，設法防患於未然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報載一名任職於環球國際包裝公司的勞工李崑明，為公司賣命送貨 22 年，8 月申請屆齡退休，公司不但拒付 158 萬元退休金，出席調解會更推托只願支付勞退準備金 36 萬元。雇主拒絕足額給付退休金，最重可罰 45 萬元，開罰金額遠低勞工所能領到退休金。
- 二、罰責太輕，雇主有恃無恐。應加重開罰責，罰金以申訴員工退休金至少 5 倍以上，10 倍以下，及行政、訴訟相關費用，作為懲罰雇主罰金，且不得少於一定金額。同時為避免雇主脫產避責，權責機關應主動辦理假扣押，否則即便提告勝訴，也只是張拿不到錢的壁紙判決書。

（七十七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文化部著手推動《電影法》修法，已舉行《電影法》修正草案諮詢會議，並傳出考慮針對電影票價課徵 5% 的「電影扶植稅」，做為挹注國片的基金。以目前全台平均 1 年電影票房收入 72 億元計算，預計每年將可挹注電影產業 3.6 億元。然而，此舉可能產生將稅收將轉嫁至消費者，且對補助或獎勵的方式多有疑慮，擔憂形成獨斷，產生新的「龍友友」，或夢想家的翻版。此外，直接調漲票價，而非執行其它措施，如：協助信保貸款。漲價是否為最有效

、最適當的扶植國片，乃有待商榷。主管機關文化部應對此提出報告，說明效益評估分析及預期成效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電影市場欠缺保護機制，不像日、韓等國限制好萊塢電影進口數量，且延後上映日期，保護本國電影於電影院放映的廳數、場次、天數。因此，國片、外國片間的無差別增稅並非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。
- 二、救國片已喊了好幾年，應優先釐清、檢討既有國片輔導金等補助方式發揮的成效、產生的影響，再來研議。特別是業界取得政府資源的方式已備受各方質疑，現在不但未解決既有問題，還要引起另一個風暴，絕非各界所樂見。
- 三、文化部「旗艦型流行音樂製作及整合行銷產業促進計畫」補助陳妍希 350 萬，引發對補助的分配原則、優先順序等爭議，未來難保不會重蹈覆轍，造成扶植電影業不成，反成劫貧濟富。

（七十八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，自 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，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,500 餘人次，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.1 人次，成果有限。此外，以人次／人日計算服務成果，不免讓人質疑利用共享資源的人是否皆為固定人士，無法有效讓民眾運用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，自 102 年 1 月起至 8 月止，18 個據點之統計服務人次僅 35,353 人次，每個據點平均一天約 8.1 人次，成果有限；18 個據點中，新竹榮家及花蓮自費榮家統計人次皆為空白，意及實質上僅有 16 個據點，一個月以 30 日計，平均一天人次僅 9.2 人次。此外，屏東榮家提供 100 床位供低收入戶利用，但平均一日僅使用 50 床位，僅占提供資源 50%，未有效讓民眾利用。
- 二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，安養機構資源共享實施計畫之統計單位皆以人次／人日計算，而非以服務總人數統計成果，不免有利用者皆為固定人士、共享實施計畫未徹底執行之疑慮。

（七十九）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所示，職技訓練辦理班次新北市及桃園市開辦班次遠低於預